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

GY 5047—93

中央广播电视监测台、站建设标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64)

第二章　项目构成与建设规模 …… (65)

第三章　配套项目 …… (69)

第四章　监测设备及其主要维护仪器配备 …… (71)

第五章　建筑与建筑用地 …… (75)

第六章　人员配置 …… (76)

附加说明 …… (76)

条文说明 …… (7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广播电视监测台、站（以下简称中央监测台、站）工程决策和建设的科学管理，合理确定和正确掌握工程建设的标准，推进监测工作进步，提高投资效益，制定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建设标准是编制、评估、审批中央监测台、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依据，也是有关部门审查工程初步设计和监督检查工程建设的尺度之一。

第三条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新建中央监测台、站工程；改建、扩建中央监测台、站的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中央监测台、站建设应贯彻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应节约土地。

第五条　中央监测台、站场地应符合其场地技术要求。

第六条　中央监测台的任务主要是监督空中广播、电视频段的电波秩序，监测中央直属广播、电视发射台及中央卫星广播的质量和效果等。中央监测站担负上述任务中一部分任务。

第七条　少数不能在台、站内监测的项目，使用监测车外出进行监测。

第八条　本建设标准立足中央监测台、站当前及近期的监测任务，并适当考虑了将来的发展。

第九条　中央监测台、站职工及家属宿舍生活设施建在附近县、市城区，按国家及

当地有关标准执行。

第十条 中央监测台、站的建设，除执行本标准外，尚应执行国家及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第二章 项目构成与建设规模

第十一条 中央监测台和中央监测站均由监测台、站本部和场强室机房构成。

第十二条 中央监测台、站本部与场强室机房的建筑设施，均应分别建在两相距不远的场地上。两场地实际距离视场地情况在工程设计时确定。

第十三条 中央监测台和中央监测站的监测室应分别按表1和表2的规定设置。

中央监测台监测室设置 表1

序号	监测室名称	监测室主要用途
1	频谱室	在本室收测中波、短波、调频、电视各广播频段频谱负荷
2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监测室	在本室进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直属中、短波发射台及视距内直属调频发射台播出质量监听等
3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广播监测室	在本室进行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直属中、短波发射台播出质量监听等
4	国外对华广播收测室	在本室收测国外对华广播
5	中央卫星广播监测室	在本室进行监看、监听卫星传输中央台电视及广播的质量和工作时视频通道指标测试等
6	中央电视台电视监测室	在本室对视距内中央电视台直属发射台播出质量监看、监听
7	测频室	在本室进行直属中、短波发射台及视距内电视、调频发射台载频测量等
8	外出监测室	本室作为定期外出抽查直属中、短波、调频、电视发射台(后两者仅限监测台视距范围内发射台)服务区内收听、收看效果及场强测量等人员办公用
9	场强室	在本室进行场强测量及电波研究记录等
10	短波测向室	短波测向

中央监测站监测室设置 表2

序号	监测室名称	监测室主要用途
1	频谱室	在本室收测中、短波广播频段频谱负荷
2	中央广播及Ku波段卫星电视监测室	在本室进行直属中、短波发射台对本地区、本方向广播及Ku波段卫星传输中央电视台电视的效果监听、监看等
3	国外对本地区广播收测室	在本室收测国外对本地区广播
4	场强室	在本室进行中、短波场强测量及电波研究记录等
5	短波测向室	短波测向

第十四条　中央监测台、站各种用房及其使用面积应符合表 3 至表 6 的规定。

中央监测台、站技术用房及其使用面积　　表 3

序号	房间名称	房间使用面积(m^2)		备　注
		监测台(除注明外,各房间均在监测机房楼内)	监测站(除注明外,各房间均在监测机房楼内)	
1	频谱室	25	20	
2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监测室	18		当视距内有部直属调频发射台时,房间面积为 $22m^2$
3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广播监测室	18		
4	国外对华广播收测室	18		
5	中央卫星广播监测室	30		室内宜作适当音响处理
6	中央电视台电视监测室	20		视距内有直属电视发射台时设置。本室与序号 5 监测室并排放置，并有门相通
7	测频室	22		
8	中央广播及 Ku 波段卫星电视监测室		30	
9	国外对本地区广播收测室		22	
10	场　强　室	40	35	本室在场强室机房内
11	短波测向室	15	15	本室在场强室机房内
12	外出监测室	20	14	监测站本室作为场强室存放外出监测设备及整理资料用
13	标　频　室	10～12		
14	控　制　室	35	20	本室安装短波天线共用器、天线切换盘、通信线路终端机架、各监测室供电总配电箱等设备
15	资料汇编、存贮及计算机室	18× 3	25	其中计算机室建筑应符合计算机使用要求
16	备用工作室	25	20	作为监测业务发展用
合　计		352	201	

中央监测台、站技术辅助用房及其使用面积 表 4

序号	房间名称	房使用面积(m^2)		备　注
		监测台	监测站	
1	高压变电室	35		包括变压器室、高压开关柜室等
2	柴油发电机室	25	18	本室面积是按监测台油机容量＜50KW;监测站油机容量＜30KW;均 1 台考虑的
3	蓄电池充电室及调酸室	共 10	共 10	柴油发电机用电池
4	柴油机等维修工具室	8	6	
5	柴油及变压器油贮存室	10	6	当监测台不设柴油发电机时,序号 2～5 四室取消
6	全台总低压配电室	25(在监测机房楼内)		
7	全站高低压变配电室		35(在监测机房楼内)	
8	不间断电源或汽油发电机室	10～12(在监测机房楼内)	10～12(距监测机房楼一定距离的独立小室)	当台设不间断电源时设此室。站设小功率汽油发电机 1 台
9	仪器室	30(同上)		
10	维修室	45(同上)		金属网屏蔽室放在本室内
11	仪器室及维修室		共 40(在监测机房楼内)	隔成两间或不隔开,金属网屏蔽室放在本室内
12	器材库	20(同上)		
13	值班休息室兼机房会议室	35(同上)	18(同上)	
14	夜餐室		6(同上)	
15	场强室机房办公室	15(在场强室机房内)	15(在场强室机房内)	
16	场强室机房配电室	7(同上)	6(同上)	
17	主任工程师办公室及机房办公室	18× 1+14× 3(在监测机房楼内)	14× 2(在监测机房楼内)	
18	金工室及技工工作室	共 50	共 25	监测站不设钳工,只在本室设台钳、台钻等小型金工维修设备
合　计		387	225	

中央监测台、站行政后勤用房及其使用面积 表 5

序号	房间名称	房间使用面积(m^2)		备　注
		监测台	监测站	
1	台长、行政后勤办公室	18× 2+14× 5	18× 1+14× 2	
2	会议室兼阅览室	50	30	
3	资料室	18	14	
4	医务室	18		
5	司机室	14	8	
6	职工文娱室	30	20	
7	行政、技术仓库	共 70	共 45	为安全防火，仓库单独建设。行政技术两种仓库隔开
8	夜班人员住房	12× 19	12× 9	夜班住房(机房值班人员及炊事员),二人一间,人员固定居室
9	客房及临时工住房	12× 5	12× 3	
10	电话总机室	6	5	
11	场强室机房夜餐室	5(在场强室机房内)	5(在场强室机房内)	
12	食堂、厨房及贮藏室	共 120	共 46	监测台食堂兼作全台职工会议室
13	锅炉房(供热、洗澡水、开水)	共 75	共 50	在不设暖气地区,面积应相应减少
14	浴室	25	12	
15	汽车库	170	125	监测台:大轿车、面包车、小轿车、卡车及监测车各 1 辆.监测站:中轿车、小面包车、卡车及监测车各 1 辆
16	汽油库	12	6	
17	传达室	16	12	
合　计		1023	568	

中央监测台、站技术、技术辅助及行政后勤用房各合计使用面积和全台、站用房总使用面积 表 6

用房面积类别	使用面积(m^2)		备　注
	监测台	监测站	
技术用房面积	352	201	
技术辅助用房面积	387	225	
行政后勤用房面积	1023	568	
全台站用房总面积	1762	994	不包括警卫营房

工程建设时，全台、站用房总使用面积不应超过本表中的规定值（包括台、站内生活辅助用房）。在此条件下，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房间面积调剂使用。

第十五条　中央监测台、站警卫营房面积，在工程设计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监测台、站本部建筑设施（包括警卫营房）外建高 2.5 米防护围墙，在偏僻地区视当地情况围墙可适当增高。场强室机房和测向天线外建木栅栏防护，其高度在工程设计时确定。

第三章　配套项目

第十七条　中央监测台、站接收天线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监测台天线系统

（一）、中长波行波定向接收天线，其数量应能覆盖各方向接收，在监测台本部围墙外架设。

（二）、中波广播频段无方向性接收天线，1 付，天线形式及架设位置设计时定。

（三）、短波定向接收天线，其频段应能覆盖各国及国内中、远地区接收，并能适应季节及太阳黑子变化的要求；副瓣不要过大；对远距离地区接收，天线增益在设计波长时不低于 16dB（相对于半波振子天线）。在满足以上条件下，天线数量应尽可能少。在围墙外架设。

（四）、短波无方向性接收天线，接收频段范围为 2.3～26.1MHz，天线形式及数量设计时定。在围墙外架设。

（五）、电视、调频接收天线，数量按具体情况确定。

（六）、卫星接收天线，应按中央卫星广播的卫星数量及波段配置（天线方位角及仰角可电动改变）。天线前方在需要接收的卫星范围内（方位角范围及仰角范围），应不受任何建筑物或地形、地貌的阻挡，在满足此条件下，天线可安装在监测机房楼旁地面上或专设有一定高度的钢筋混凝土基础上，必要时，也可安装在监测机房楼顶上，但监测机房楼顶及结构设计应作相应考虑。

二、监测站天线系统

（一）、中波广播频段无方向性接收天线，1 付，天线型式及架设位置设计时定。

（二）、短波无方向性接收天线，接收频段范围为 2.3～26.1MHz，天线形式及数量设计时定。在监测站本部围墙外架设。

（三）、短波定向接收天线，选型及数量在建站设计时按工程具体任务确定。

（四）、卫星广播接收天线，应按中央 Ku 波段卫星广播的卫星数量配置（天线方位角及仰角可电动改变）。天线前方及架设位置要求同本条一、（六）。

三、中央监测台、站的短波测向天线，均在场强室机房场地上木栅防护内架设。

第十八条　中央监测台、站电源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监测台电源系统

按当地外电源条件，监测台供电系统采用下面两种方案中的一种:

（一）、当地有两个独立外电源时，架设外电高压专用线路两路（从不同变电站来）至监测台。两路在低压侧自动切换。

（二）、当地只有一个独立外电源时，架设外电高压专用线路一路至监测台。台内并设柴油发电机 1 台，其容量可供机房技术设备，全台照明及通信等用电；配不间断电源 1 套，外电停电时，它保持需要 24 小时工作的有关监测室及标频室中主要技术设备不间断供电能持续工作不少于 40 分钟。

二、监测站电源系统

同监测台电源系统方案（二）。但在外电停电时，柴油发电机尚未启动正常前，由人工启动 1 台小汽油发电机供需要 24 小时工作的监测室主要技术设备用电。

三、监测台、站供机房技术用电的交流电源，应安装稳压器，要求在输入电压变动 +10%～−15%范围内，输出电压应保持在标称值± 5%范围内。

四、监测台、站外电源架空线路在监测台、站外改用埋地电缆的入地处分别按国标 GB 7495−87《架空电力线路与调幅广播收音台的防护间距》中一级监测台和二级监测台规定执行。

五、监测台、站场地内电源线采用地下电缆。

第十九条　监测台、站给排水系统要求:

利用城市给排水系统作为台、站水源供给及排水设施；当不能利用城市给排水系统时，打深水井 2 口，建供水设施 1 套，水量按人员数量及消防要求确定，水质应符合国标 GB 5749−8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否则应进行水质处理。台、站内下水排至化粪池，再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排出。

第二十条　监测台、站通信系统要求:

一、设程控电话总机 1 台，总机容量设计时定。

二、至当地电话局专用电话线对数设计时按具体情况确定。监测台至上级业务部门设专用电话线 1 对。

三、至上一级变电站业务联系通过电话局进行。

四、监测台、站警卫设专用小电话总机 1 台，容量设计时定。本总机至台、站电话总机有 1 对或 2 对电话线相连。警卫至上一级警卫部门如无法通过台、站总机直拨联系，应设专用电话线 1 对。

五、监测台、站场地内电话线采用地下电缆。

第二十一条　监测台、站道路要求:

一、监测台、站围墙外属于台、站所建专用公路，路面宽 3.5 米，为水泥或沥青路面，与当地公路相接;

二、围墙内汽车道宽3米，人行道宽1.2米，均为水泥路面。

第四章　监测设备及其主要维护仪器配备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只规定中央监测台、站的监测设备定额及监测设备的主要维护仪器配备。其它设备及一般仪器、仪表在建台、站设计时按具体情况提出。

第二十三条　监测设备应稳定可靠，准确度较高并便于维护。

第二十四条　主要技术房间设备数量应符合表7至表12的规定。

广播监测、卫星接收、场强测量、短波测向等设备配备　　表7

序号	数量 / 监测室 / 设备名称	监测台			监测站			备注
		三个广播监测室	中央卫星广播监测室	场强室、短波测向室	中央广播及Ku波段卫星电视监测室	国外对本地区广播收测室	场强室、短波测向室	
1	中、短波调幅广播专用接收机	共6台，加共用备份2台		共2台	2台，加共用备份1台	2台	共2台	监测台三个广播监测室：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监测室；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广播监测室；国外对华广播收测室
2	调频广播专用接收机	共2台，加共用备份1台		场强室1台				在监测台视距范围内有部直属调频发射台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监测室内配置
3	调幅度测量仪(配相应的调幅接收机)	共2套，加共用备份1套			1套			
4	调频频偏测量仪(配相应的调频接收机)	共1套						在监测台视距范围内有部直属调频发射台时配置
5	小型开盘式录音机	共3台，加共用备份1台			1台，加共用备份1台	1台		
6	监测控制台	共3台	1台		1或2台	1台		
7	受迪柯克(Adcock)式短波测向设备(频率范围：3～26.5MHz)			1套			1套	
8	中、短波场强仪			2台			2台	
9	带记录仪中、短波场强仪			2台			1台	
10	中、短波干扰场强仪			1台			1台	
11	米波、分米波场强仪			2台				

12	卫星接收天线,低噪声下变频器		按中央卫星广播波段及卫星数量配置		按播送中央电视台节目的Ku波段卫星数量配置			
13	功率分配器		数量按具体情况配置		数量按具体情况配置			
14	卫星接收机(应带有符合卫星传输节目制式的附属设备)		按天线数量及中央电视台节目套数配置,另加接收广播节目接收机1台,备份1台		按天线数量及播送中央电视台节目套数配置,另加备分1台			本表序号12～16设备应满足部标GYJ 37-88《卫星地面接收站设备配备标准》中一级站技术性能要求
15	视频、音频分配器		数量按具体情况配置		数量按具体情况配置			
16	彩色监视器		与卫星接收机台数相同		与卫星接收机台数相同			
17	可选行电视波形监视器		台数同上		台数同上			
18	视频自动分析测试仪(带相应的配套附件)		1台					
19	广播解调机		1台					接收广播节目的卫星接收机配套设备
20	广播监听设备(包括立体声监听)		1套					
21	频谱分析仪(带相应的配套附件)		1台					频率范围:9KHz(或高一些)～18GHz(22GHz),频率分辨率:能满足检查卫星广播频谱受干扰情况即可

频谱负荷监测设备配备 表 8

序号	监测室 / 数量 / 设备名称	监测台 频谱室	监测站 频谱室	备注
1	中、短波频谱自动记录仪	1 套		频率范围:100KHz～30MHz
2	中、短波调幅广播专用接收机	2 台	2 台	
3	调频广播专用接收机	1 台		
4	彩色电视机	1 台,加备份 1 台		
5	小型开盘式录音机	1 台	1 台	
6	监测控制台	1 台	1 台	

电视监测室监测设备配备 表 9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收监两用彩色电视接收机	每套节目 1 台,加备份 1 台	本表设备在监测台视距范围内有部直属电视发射台时配备
2	慢速录像机	每套节目 1 台,加备份 1 台	
3	监测控制台	1 台	

测频室监测设备配备 表 1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一、中、短波广播载波频率测量设备			
1	标准频率源设备	2 台(用 1 备 1)	频率稳定度应优于 1×10^{9}／日,带有校频设备
2	中、短波测频仪	2 台(或套)(用 1 备 1),若为两个以上单元组成,只备份重要单元	要求测频精度:<1Hz
二、电视、调频广播载波频率测量设备			
3	频谱分析仪(内带或外带其配套的跟随发生器及相应的配套附件)	1 台	频率范围:10KHz(或高一些)～1.5GHz,频率分辨率:10Hz, 测频是将频率计数器接在跟随发生器输出端进行, 本设备兼作电视、调频广播频谱检查用

监测台、站监测用车及车上监测设备配备 表 1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外出监测用车	1 辆	能在车内进行广播、电视接收及录音、录像;测场强时停车后于车外进行
2	电源逆变器(DC／AC),容量 500VA 左右,或 500～1000VA 单相汽油发电机	1 台	利用车上蓄电池进行逆变换,或在车上适当处安装 500～1000VA 单相汽油发电机(容量以能满足车上监测设备用电为准)
3	便携式调幅调频收音机	2 台	
4	调幅度测量仪(配相应的中、短波调幅接收机)	1 套	
5	双卡式收录机	2 台	
6	收监两用彩色电视机	2 台	当监测台视距范围内有部直属电视发射台时配置
7	录像机	1 台	同 上
8	调频频偏测量仪(配相应的调频接收机)	1 套	当监测台视距范围内有部直属调频发射台时配置
9	中、短波场强仪	1 台	
10	中、短波干扰场强仪	1 台	
11	米波、分米波场强仪	1 台	只在监测台车上配置
12	中波、短波、电视、调频接收天线	按具体情况配置	安装于车顶上。电视、调频接收天线(只监测台车上配置)的方向及高度由人工改变

监测台站资料汇编、存贮及计算机室设备配备 表 1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微型计算机(带不间断电源)	1 台	
2	复印机	1 台	

第二十五条 监测设备的主要维护仪器配备见表 13。

主要维护仪器配备 表 13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备注
		监测台	监测站	
1	广播频段 FM／AM 信号发生器	1 台		
2	高频信号发生器		1 台	
3	低频信号发生器	1 台	1 台	
4	音频失真度测量仪	1 台	1 台	
5	全频道彩色电视信号发生器	1 台		
6	频率计数器	1 台	1 台	
7	甚高频微伏表	1 台	1 台	
8	扫频图示仪	1 台	1 台	
9	宽带示波器	1 台		
10	双踪示波器		1 台	
11	双金属网可拆卸式屏蔽室	1 座	1 座	

第五章　建筑与建筑用地

第二十六条　监测台、站建筑的可靠度采用设计基准期为五十年，安全等级为二级。

第二十七条　建筑物抗震设防按国标 GBJ 11–8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执行。

第二十八条　建筑物应按技术、安全及节约用地等要求进行合理布局。

第二十九条　监测机房楼、高压变电室、柴油发电机室、场强室机房距有关建筑物及水井最小距离规定见表 14。

技术及技术辅助建筑距有关建筑物及水井最小距离规定 表 14

最小距离(m)　建筑种类 ／ 有关建筑物	监测机房楼	高压变电室、柴油发电机室	场强室机房	
			监测台	监测站
监测台、站本部围墙	40	40		
监测台、站本部围墙大门	50	50		
场强室机房外木栅栏防护			40	20
场强室机房外木栅栏防护大门			50	50
危险品库	30	30		
监测台、站内汽车库	50			
柴油发电机室	50			
水　井	50	50	50	50

第三十条 为减小场强室机房建筑对短波测向天线的遮挡，该建筑宜为一层。并应按场强室特殊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第三十一条 监测室夏季室温应不超过 28℃，在不设暖气地区冬季室温应不低于 14℃，相对湿度宜为 80%以下。监测台的标频室内温湿度应满足标频源设备厂家的规定。如这些房间湿度超过规定要求，室内应安装空调机。

第三十二条 监测台防火标准，应参照部标 GYJ 33-88《广播电视工程建筑设计防火标准》中"上行站、微波站、收音台"类别设计。监测站防火标准，应参照同一标准"微波站、收音台"类别设计。监测台、站场强室的防火要求在设计时应作相应考虑。

第三十三条 监测机房楼各技术房间净高不超过 3 米（不包括场强室），高低压变配电室及柴油发电机室房间净高按电力建筑有关规定执行。各技术房间应密闭防尘。所有房间室内装修按国家及当地同等有关建筑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新建中央监测台、站本部建筑设施及场强室机房的围墙内用地量规定见表 15；围墙外接收天馈线系统用地量按有关规定执行；围墙外台、站专用公路用地量在工程设计时确定。

中央监测台、站建筑设施围墙内用地量 表 15

占用土地建筑设施名称	监测台	监测站	备　注
台、站本部建筑设施围墙内占地	37500 平米	22500 平米	包括围墙外半米宽土地
场强室机房及短波测向天线木栅栏防护内占地	10700 平米	5500 平米	包括木栅栏防护外半米宽土地

第六章　人员配置

第三十五条 新建中央监测台人员总配置数为 79～80 人，其中行政后勤人员 26 人，技术人员（包括技工）53～54 人。

第三十六条 新建中央监测站人员总配置数为 31 人，其中行政后勤人员 9 人，技术人员（包括技工）22 人。

附加说明

本标准主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单

主编单位:广播电视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主要起草人:张文胜　　徐正禄

中央广播电视监测台、站建设标准

条 文 说 明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77)

第二章 项目构成与建设规模 …… (77)

第三章 配套项目 …… (78)

第四章 监测设备及其主要维护仪器配备 …… (78)

第五章 建筑与建筑用地 …… (79)

第六章 人员配置 …… (7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央广播电视监测台、站（以下简称中央监测台、站）是指广播电影电视部直属广播电视监测台和监测站。

第五条 《广播电视监测台、站场地技术要求》待定。

第六条 卫星广播是指利用赤道上空同步卫星上转发器向地面播送广播、电视信号。

第八条 考虑监测台、站任务将来还会有发展，本标准对监测台、站各监测室面积取值有一定余量，并各预留了一个监测室。

第九条 为方便台、站职工家属就业及子女上学，职工及家属宿舍生活设施规定建在附近县、市城区。职工每日乘监测台、站班车上下班。

第二章 项目构成与建设规模

第十一条 场强室机房内包括短波测向室。

第十二条 为提高场强测量及短波侧向的准确度，场强室机房必须独立地建在台、站本部围墙外不远处单独场地上，外建木栅栏防护。为减少占地，短波测向设施的场地与场强测量场地合在一处，与现在的中央监测台情况相同。

第十三条　一、中央卫星广播电视质量的监测，本可由中央监测台负责即可，但因Ku波段卫星电波穿过雨带时受衰减较大，中央监测站多靠近边疆地区，这些地区卫星等效全向辐射功率一般又低于中部地区，因此，本标准规定中央监测站也对中央Ku波段卫星广播的电视质量进行监测，以判断这些地区下雨时及平时通过卫星接收电视的质量情况。二、中央监测站场强室工作量一般比中央监测台要少一些，因此，监测站的外出监测工作由场强室人员兼任，不单设外出监测室，以节约人员配置。中央监测台、站的短波测向工作均属于场强室。

第十四条　一、我国各地区气候相差较大，建筑物墙壁厚度及通道面积等不同，因此，表3中房间面积均用使用面积表示。二、表3序号5中央卫星广播监测室与序号6中央电视台电视监测室并排放置，内有门相通。以节约值班人员配置，上半夜每室1人值班，其余时间两室共用1人值班（卫星传输回路环节少，质量比较稳定，一般可不需连续监看）。三、监测站供电系统较监测台简单，且容量较小，因此，其高压变电室（表4序号7）放在监测机房楼内，设计时作适当考虑，不会影响监测及安全。四、监测台上夜班人员较多，夜餐由食堂准备，监测机房楼内不设夜餐室。五、监测台设中型会议室（兼阅览室，见表5序号2），不设大型会议室，因使用率低，开全台会议时可在食堂举行。六、表5序号8夜班人员住房是按值班人员及炊事员总人数安排的，二人一间；如日勤人员因事留台、站住宿时，可住客房。

第十五条　警卫营房指警卫所有用房。

第三章　配套项目

第十七条　中央监测台天线设置原则是，按能固定接收各国广播、国内各地区广播、视距范围内直属电视、调频广播和我国卫星广播。中央监测站主要建在靠近边疆地区，以弥补中央监测台之不足，其天线设置原则是，承担部分中、短波广播监测和中央Ku波段卫星广播的中央电视台电视节目的监测。

第十八条　中央监测台当采用从两个独立外电源变电站架设专用高压线路两路至监测台的方案时，台内不设柴油发电机及不间断电源。

第四章　监测设备及其主要维护仪器配备

第二十四条　一、监测台、站主要技术房间设备配备，是按照本标准第二章第十三条表1及表2各监测室主要用途进行配置的。二、为减少场强室机房及短波测向天线的木栅栏内占地，与现在的中央监测台相同，表7序号7选用了爱迪柯克（Adcock）式短波测向设备。三、表7中某些设备数量配置中有“加共用备份2台”，或“加共用备份1台”，是指它作为有关监测室的共用备份。四、表8序号1中、短波频谱自动记录仪是一种宏观的监测设备，使用它能较直观地了解所在地区上空中、短波频谱占用情况，但对已占用频率的台名及节目内容仍需人工收测识别，因此，只给中央监测台配备了这种设备。五、表11监测车上交流电源以用单相汽油发电机供应为好；因车上电源容量小，车顶上电视、调频接收天线的方向及高度改变由人工进行；为监测车配备外出时携带在车上的监测设

备，车内应装有可临时旋转这些设备的机架；检查广播服务区内收听效果时，以用与普通听众收音机性能相接近的收音机为好，因此，车上只配备了便携式调幅调频收音机。

第五章　建筑与建筑用地

第二十九条　表 14 中监测机房楼至柴油发电机室最小距离是参考《无线电收信中心》（B·K·阿达姆斯基著，人民邮电出版社 1955 年版）一书中的要求选定的；监测机房楼至台、站内汽车库最小距离，是参考国外一中、短波监测台介绍资料中两者间实际距离而选定的；为减少占地，监测站的场强室机房距木栅栏防护的安全距离未予考虑（因其中设备少）。最小距离只取为 20 米。至木栅栏防护大门取为 50 米（因测向天线距机房应有一定距离）；表中其它建筑物间最小距离是引用部标 GYJ 34–88《中、短波广播发射台设计规范》中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表 15 中新建中央监测台、站两个场地建筑设施围墙内用地量规定，是按照本标准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经过估算，并增加适当富余量得出的。

第六章　人员配置

新建中央监测台、站人员配置数是参考数，供广播电影电视部有关部门参考。

第三十五条　新建中央监测台人员总配置数为 79～80 人，具体构成如下：

1. 正副台长各 1 人；台办公室 4 人：办公室主任 1，人事科长 1，保卫科长 1，文秘 1；

2. 行政科 12 人：正副科长各 1，财务、器材 4，食堂 4，技工（后勤方面）2；

3. 医生 1 人；4. 司机 4 人；5. 传达室 3 人（24 小时班）。

二、技术人员（包括技工）共 53～54 人，其中：

1. 台正副主任工程师各 1 人；

2. 机房共 41 人：

（1）机房正副主任各 1 人；监测工程师 1 人，负责除外出监测室外。其它各监测室的技术工作；

（2）8 个监测室（中央卫星广播监测室和中央电视台电视监测室看作一个监测室）监测人员共 34 人，除场强室（包括测向室）及外出监测室外，其它监测室每班每室 1 人（其中中央卫星广播监测室和中央电视台电视监测室除上半夜外其它时间两室共用 1 人），每六个工作小时一个班次，当一个室每日工作 6～12 小时应上两个班次，工作 12～18 小时应上三个班次，工作 18～24 小时应上四个班次，每室每天有 1 人倒休或顶班。根据以上原则，各监测室人员配置数如下：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监测室 5 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广播监测室 5 人，中央卫星广播监测室和中央电视台电视监测室共 6 人（视距内无部直属中央电视发射台时为 5 人），国外对华广播收测室 5 人，频谱室 4 人，测频室 4 人；场强室及短波测向室共 3 人；外出监测室 2 人，由于本室工作流动性大，独立性强，其中 1 人为该室监测工程师（兼具体监测工作）；

(3) 资料汇编、存贮及计算机室（日勤）4人。

3. 维修科负责全台技术设施、设备及仪器等维修工作，共10～11人：科长1，维护工程师1，维修人员8～9人，其中包括车钳工1人，天线工及电工（兼油机工）共2～3人（有柴油发电机时为3人）。

第三十六条 新建中央监测站人员总配置数为31人，具体构成如下：

一、行政、后勤人员共9人，其中：

1. 正副站长各1人；站办公室主任1人；

2. 财务、炊事员、司机等共6人；传达室不配置专职值班人员。

二、技术人员（包括技工）共22人，其中：

1. 站主任工程师1人；

2. 机房共18人：

(1) 机房主任1人；

(2) 除场强室、短波测向室外，其它监测室每个班次工作时间及人员安排的原则同监测台，具体人员配置数如下：

中央广播及Ku波段卫星电视监测室4人（效果收听、收看），频谱室3人，国外对本地区广播收测室5人，场强室、短波测向室3人（其中1人为该室监测工程师兼具体监测工作）；

(3) 资料汇编、存贮及计算机室2人。

3. 维修部门负责全站技术设施、设备等维修工作，人员配置数如下：

负责人兼维护工程师1人，电工（兼油机工）及天线工共2人。